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詹博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聲請案號:115年度執聲字第19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詹博凱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詹博凱(下稱受刑人)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是以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內、外部性界限之拘束。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

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: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經核均經確定在案，並有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。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9頁)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爰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審酌受刑人關於法院日後如何定應執行刑，經受刑人於前揭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中並無勾選有意見之欄位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(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洗錢防制法)、時間間隔（均在113年間，間隔約8個月）、侵害法益類型(編號1係屬侵害公共安全社會之法益，編號2則屬侵害金融秩序之法益)，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本院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衡酌附表所示等罪之刑，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(即有期徒刑4月及8月之總和)，則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。本院綜合判斷上情，復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蓋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本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等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定

其應執行之刑無涉；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宣告刑之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，但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表: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洗錢防制法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新臺幣60000元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3年11月15日	113年3月1日至113年3月3日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1121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575號
最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818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54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月3日	114年9月30日
確　定判　決	法院	彰化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818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5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2月15日	114年10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否
備　　註	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45號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744號

	（已執行完畢）	